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業務單位報告

14:10-15:1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15:10-15:50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5:50-15:55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14:10-14:30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 考古遺址範圍」調查報告 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龍門顧問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花

			蓮縣文化基金會、 本縣文化局
提案二	14:30-14:50	「花蓮縣太巴塢列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提案三	14:50-15:10	「支亞干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敬請審議。	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一)提案一

案由：「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調查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4985 號函現地會勘會議紀錄決議為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程序，經現勘評估結果，因後續有擋土牆尚未施作，故請開發單位於該區域 (2K+200-2K+300) 先行停止工程，將進行相關調查報告，送至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以採取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
2. 準此，本案調查報告由本縣考古博物館協助進行，其建議在連續壁工程施作前，優先進

行考古試掘，以確認該位置是否存在文化層，以及其深度、文化內涵等，待試掘完成後，再確認後續工程的遺址保存措施，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龍門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本縣文化局

(二)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係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之試掘評估計畫，預計執行 11 個 2mx2m 的考古探坑，以確認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的範圍、文化內涵及文化資產價值。
2. 本計畫藉由考古發掘，將邀請在地民眾共同參與發掘，增加與當地居民溝通的機會，促進雙方文化資產保護的共識。

利害關係人：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三)提案三

案由：「支亞干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延續原發掘申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發掘面積與位置，公眾參與考古部分，2 個 2x2m²發掘坑，計 8 平方公尺。發掘深度目前僅及於表層 30 公分內，因

應本館持續性公眾考古合作方案的教育推廣活動，故於本案規劃針對此 2 個考古探坑持續性發掘。。

2. 本案以公眾考古形式進行考古教育推廣，透過支亞干遺址實際的考古發掘和考古學專業課程，加深公眾對支亞干遺址的理解與認同，同時培育支亞干在地青年，促進支亞干遺址的永續性，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